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ngyinhe Holdings Limited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變更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章程，內容有關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進行供股(「供股」)(「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3.6百萬港元，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之包銷佣金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預計約為60.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已載述，本公司擬將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19.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2.5%)會用於開發及營運本集團數據中心，當中約20%為員工成本、約60%為數據中心的收購成本、約20%為購入電腦和設備；及

- (ii) 19.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2.5%)會用於開發及營運香港、澳門的金融科技及旅遊的全新服務平台，當中約50%為員工成本、約30%為辦公室租賃成本、約20%為購入電腦和設備；及
- (iii) 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會用於開發及營運菲律賓金融科技及旅遊的全新服務平台；及
- (iv) 12.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會應用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一般營運資金。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以下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配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及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細資料：

	供股章程 所述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原分配 千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本公告 所披露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 分配 千港元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開發及營運本集團 數據中心	19,600	-	19,600	19,600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開發及營運香港、澳門的 金融科技及旅遊的全新服務 平台	19,600	(9,000)	10,600	10,600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開發及營運菲律賓 金融科技及旅遊的 全新服務平台	9,000	(2,000)	7,000	-	-
本公司在香港的 一般營運資金	12,100	(4,000)	8,100	15,100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總計	<u>60,300</u>	<u>(15,000)</u>	<u>45,300</u>	<u>45,300</u>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理由

誠如上表所披露，本集團將重新分配約7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1.6%)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近日菲律賓副總統公開聲稱僱用殺手殺害菲律賓總統以作報復的新聞(新聞相關網站以供參考：<https://international.caixin.com/2024-11-25/102261276.html>)，董事會已重新評估菲律賓的投資環境及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的現時動用計劃，並認為有必要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以積極管理投資風險。

董事會相信，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仍能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要，而有關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及齊珍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engyinhe.com內刊登。